

假菜鳥真釣魚 中年漢失12萬

冒名短訊附連結套信用卡資料 警一周接45宗受騙



■市民到菜鳥網點取件。

【菜鳥物流】閣下你好，由於您地址不清晰，無法完成配送，點擊以下鏈接更新收貨地址：<https://pbcnqxh.com/hk>

淘寶官方物流平台「菜鳥(CAINIAO)」近日遭騙徒冒用其名發出釣魚詐騙短訊，訛稱收貨地址不完整，要求點擊連結更新，誘使市民填上個人資料造成金錢損失。過去一周警方接獲63宗涉及網絡釣魚騙案，損失金額共逾320萬元；當中45宗涉及假扮「菜鳥」短訊，其中一名43歲本地男子點擊「假菜鳥」短訊內連結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後，被盜用超過12萬元。

■有市民收到假冒菜鳥發出的詐騙短訊。網絡圖片

警方指出，由於真假短訊發送者均為「cainiao」（即「菜鳥」），所以會顯示在同一個短訊收件箱內，令收件人信以為真。

訛稱收貨地址不完整促修改

「假菜鳥」短訊聲稱收件人收貨地址並不完整，要求點擊短訊內的連結，並遞交個人及銀行賬戶等資料以便更新收貨地址，讓包裹可於更新地址後48小時內送達，誤導收到訊息的市民點擊釣魚連結伺機騙財。

事實上，不少市民本周均收過相關詐騙短訊，阿怡便是其中一人，她憶述近日剛好需要收件，看到短訊後特別緊張，正想點擊連結之際，忽然想起並非透過「菜鳥」收件，就不以為意。直至昨日她看到相關消息才頻呼好彩，差點就成為騙案苦主。

早在今年1月菜鳥便曾在facebook專頁發文指，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菜鳥發送詐騙短訊，呼籲客戶不要理會避免受騙，並指菜鳥不會引導用戶到任何網頁修改地址或輸入私隱訊息，將嚴打相關行為。

警方提醒市民，為免墮入網絡釣魚騙案，不要開啟來歷不明郵件或訊息；切勿點擊可疑電郵或訊息內的超連結；如網站要求提供個人或信用卡資料應加倍小心；定期將短訊收件箱內存舊紀錄清除；使用「防騙視伏器」或「防騙視伏App」，輸入可疑網址、電話號碼等評估風險。

警方又指，早前有騙徒利用俗稱「偽基站」的非法無線電設備，發出假扮有#號開頭的釣魚短訊。警方提醒如手機短時間內突由信號滿格轉到2G，期間所收短訊需加倍留意。

涉721元朗暴動 林卓廷囚37個月

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與6名男子，被控2019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參與暴動，受審後全被裁定罪成。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昨判刑指，2019年暴力事件此起彼落，林卓廷作為時任立法會議員及政治人物，親身到案發現場是在拱火澆油，令對峙局面惡化，其暴動角色有別其他被告，並需為其他鬧內人所為的夥同效應負上刑責，加上林未見有任何悔意，遂判處監禁37個月，其中3個月與「35+串謀顛覆政權案」刑期同期執行。其餘6名被告判囚25至31個月。

針對林卓廷判刑，陳官在判詞中指，當年7月21日是多事之秋，港島區有大規模暴亂，元朗區近難地亦有集結，接着是元朗站內白衣人的暴動。根據林卓廷當晚言行，可見他確實意圖的一些端倪。陳官指，林卓廷到達元朗前發出3份帖文，刻意凸顯所謂「黑社會參與」的元素，而帖文產生磁石效應。其後林的直播和帖文產生疊加效應，進一步深化磁石效應。

陳官表示，林卓廷在港鐵站鬧內出現，一定程度上使已聚集的人群更加聚

焦。當時有人向林匯報早前發生的事情，林其後的種種言行是在拱火澆油，而不是意圖化解衝突。林到達元朗站後，即以立法會議員及在政壇有一定知名度的人自居，作為和不作為，並沒所謂監督警方執法的效果，亦沒勸和降溫的回響。反之他用語言挑釁對方，把對方定性為黑社會，其他鬧內者亦大叫黑社會。期間林並沒叫鬧內者離開，也沒在直播中呼籲元朗的人避開元朗站，反映林錯判形勢，促使鬧內者聚集，令事件升溫。

其餘6被告判監25至31個月

在考慮所有因素後，陳官以42個月為量刑起點，而林經審訊被定罪，但由於他同意不少控方案情及案件有延誤，故減刑5個月，判刑37個月。

至於同案其餘6名被告，庾家豪（40歲）昨被判囚31個月；陳永晞（42歲）囚31個月；葉鑫昇（36歲）囚25個月；鄭浩林（30歲）囚31個月；尹仲明（52歲）囚28個月以及楊朗（31歲）囚31個月。



■法官斥林卓廷當日出現令局面惡化。資料圖片

業主須知新的法例修訂



生活與法

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

香港寸金尺土，高樓大廈林立，屋宇署的數字顯示，直至2022年，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約有9,600幢，而預計2032年數目更會跳升至15,800幢。

到2042年全港達50年樓齡樓宇將增至近3萬幢，若要全部拆卸重建，需時逾120年！按屋宇署「樓宇更新大行動2.0」的數據，「三無大廈」高達約2,000幢。

目前，不少樓齡高的物業都陸續需要進行大維修和翻新。由於工程費用龐大且由各業主攤分，業主組織採購的透明度、運作的公正性和問責性，至為重要。即將於7月13日起實施《建築物管理（修訂）條例》（第344章）正是回應上述社會訴求，加強阻嚇不守法，並對未能保存建築物管理相關文件的行為訂立刑事罰則等。另一方面，由於近年發生不少舊樓外牆失修以致石屎剝落傷及途人，以及嚴重僭建物問題，如暴雨引致山泥傾瀉揭露一些豪宅獨立屋，均有大型僭建物等為樓宇及公眾安全帶來風

險，而地盤工地不時發生安全事故，引起大眾對承建商質素及監管制度的關注。

事實上，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123章）自1955年實施以來，除了在2012年推出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外，並無重大修改。近日政府已對該條例進行檢討修訂，修訂方向可謂軟硬兼施，既支援業主遵辦法定命令和通知，又施加法律責任和懲處，催促業主履行命令和通知，並對違規行為提供阻嚇；同時，從實際角度出發，寬嚴有度，按類調校執法力度，例如促使業主遵辦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，建議引入定額罰款6,000元，對被檢控的個案，法庭可判最高罰則提高到10萬至20萬元不等，監禁3個月至1年。修例建議，更有「協助違法等同犯罪」，如於修訂條例生效後的若干指明時間之後，協助業主購入存在「嚴重僭建物」的物業的律師或地產代理，則等同干犯該罪行。保養物業於良好狀況屬業主的責任。

身為業主，必須留意相關法例的新修訂，清楚自身權責。

元朗7車相撞 被困司機不治



元朗公路往上水方向近十八鄉交匯處昨晨7時許發生7車首尾相撞意外，涉及4輛私家車、1輛客貨車、1輛冷藏貨車及1輛泥頭車。其中冷藏輕型貨車男司機昏迷被困，送院後不治，另有3男2女及1名男童受傷送院。警員接報到場調查意外原因。受封路影響現場交通一度非常擠塞。

涉事冷藏輕型貨車據稱載有凍肉，事發時撞向前方泥頭車，

車頭嚴重損毀恍如廢鐵，兩車之間冒出白煙，後隨的白色私家車車頭插進冷藏貨車車尾，車頭蓋摺起。大批消防員趕至拯救，用工具撬開冷藏貨車車頭，耗逾一小時才救出49歲黃姓男司機，黃獲救時血流披面，送往博愛醫院搶救後證實不治。據死者遺孀表示，丈夫因做裝修開工不足收入不穩定，一個月前才轉駕貨車，沒料遇車禍突然離世，對未來生活感到徬徨。